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暨校務自我評鑑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8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啟瑞副校長

記錄：曾意翔

出席者：任貽均主秘、余政杰教務長、吳浴沂學務長、段葉芳總務長、蘇昭瑾研發長、李達生產學長、陳孝行國際長、陳英一圖資長、王永鐘主任、蘇文達主任、鄒麗華主任、邱淑惠主任、鄧道興主任、吳舜堂主任、林惟鐘主任、劉秋蘭主任、楊哲化院長、孫卓勳院長、楊重光院長、邱垂昱院長、黃志弘院長、曾淑惠院長、蕭榮修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提案主旨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報告。
提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本校「105 年度風險評估作業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完成執行成果報告，評估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2. 整體與作業層級自評問卷發放與回收：共有 1,192 控制點，發送 2,282 份上線進行自評，回收數 2,282 份，回收率為 100%。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共 7 項，整理說明請詳內控自評改善事項追蹤表。3. 各單位應依改善建議，據以新增或修訂內控制度，建議由檢討控制點開始作業。
提案資料	附件 1-「105 年內控自評改善事項追蹤表-作業層級」

辦法	7項改善事項所屬權責單位填妥「內控自評改善事項追蹤表」後，於1月24日前擲回內控小組，以利後續追蹤相關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提案主旨	105年內部稽核改善事項追蹤報告。
提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內部稽核人員與本校專業領域之協同稽核員於105年6-9月進行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報告結果涉及本校制度面缺失，應由內控小組督促各單位改進，並據以修正內控制度建立有效性之控制作業。
提案資料	附件 2-「105年內部稽核改善事項追蹤表」。
辦法	5項改善事項所屬權責單位填妥「105年內部稽核改善事項追蹤表」後，於1月24日前擲回內控小組，以利後續追蹤相關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提案主旨	有關校內組織變革導致業務事項變動檢討，並修正內部控制。
提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處與產學合作處業務移轉，其移轉內容涉及「校級研發中心業務」、「合作簽約」及「貴重儀器」...等業務。 學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業務移轉。 上述單位應依業務之變動，針對權責之內部控制制度控制點據以新增或修訂內控制度，建議由檢討控制點開始作業。
提案資料	附件 3-「研發處、產學處、學務處及國際處之內控制度第三版內容」。
辦法	所屬權責單位於3月2日前將更新之控制點內容擲回內控小組。

決議	照案通過。
----	-------

案由四：

提案單位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提案主旨	有關 105 年度校內發生之異常風險事項檢討。
提案說明	1. 105 年度億光大樓研究室發生火災(所屬權責單位：安環中心)。 2. 105 年度系所招生作業疏失(所屬權責單位：教務處)。
提案資料	附件 4-「105 年度校內發生之異常風險事項列表」
辦法	各權責單位應依各作業程序及風險因子檢討對應控制點，請於 3 月 2 日將更新之控制點內容擲回內控小組。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提案主旨	有關校務自我評鑑持續追蹤改善事項。
提案說明	1. 本校 103 年校務自我評鑑缺失事項納入 104 年度內控自評共 88 題，平均分數為 3.6 分，風險平均分數為 2.23 分。 2. 本校 103 年校務自我評鑑缺失事項納入 105 年度內控自評共 88 題，平均分數為 4.11 分，風險平均分數為 1.75 分。
提案資料	附件 5-「內控自評有關 103 年校務評鑑缺失追蹤報表」

案由六：

提案單位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提案主旨	有關法令(規)變更之控制點新增或修正，外部法令「政府 105 年函送本校頒布法令變更」及校內「自訂法規」新增或修正，均需依相關條文修改權責單位之內部控制內容。

提案說明	1. 有關政府 105 年函送本校頒布法令變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0 條。 2. 本校 105 年各權責單位自訂之法規新增或修正。
提案資料	附件 6-「政府 105 年函送本校頒布法令變更一覽表」
辦法	所屬權責單位於 3 月 2 日前將更新之控制點內容擲回內控小組。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提案主旨	有關各權責單位之內部控制內容，每項工作項目均需有作流程圖。
提案說明	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規定，每項工作項目均需有作流程圖。
提案資料	附件 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作業程序流程圖說明表」
辦法	所屬權責單位於 3 月 31 日前將工作項目均作流程圖擲回內控小組，並授權工作小組審查後，納入下一版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	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提案主旨	確認「內部控制制度第四版」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第四版」之彙編，將作業層級項目分為教學事項、學生事項、總務事項、研究發展事項、產學合作事項、國際交流事項、資訊處理事項、人事事項、財務事項及其他學校營運事項等循環，並請各單位更新控制作業及控制點，其中包含有關校內組織變革導致業務事項變動檢討。
提案資料	附件 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第四版各作業層級目錄」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提案主旨	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規定，每項工作項目均需有作流程圖。
提案說明	將各單位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控小組會議決議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作業程序流程圖說明表」編纂作業流程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第四版」。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單位主管應依法簽屬每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案說明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60000059 號函規定，教育部所屬單位機關、學校應全面簽署每年度內控聲明書，並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同步簽署，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